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执行裁定书〉、〈报告财产令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48号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2)津0116执恢275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(2022)津0116执恢2750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天津荣新应收账款债券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荣新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盛华”）

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内容如下

##### (2022)津0116执恢275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：

法院在执行天津荣新申请执行华业资本、高盛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津民初字第15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法院查封被执行人高盛华名下部分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高盛华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1601、A单元1602、A单元1603、A单元1605、A单元1606、A单元1607、A单元1608、A单元1609、A单元1610、A单元1611、A单元1612、A单元1615、

A 单元 2001、A 单元 2002、 A 单元 2003、0916、0917、0918、0919、1046、1047、1048、1050、1052、1053、1077、1078、1079、1080、1081、1082、1083、1084、1085、1086、1087、1088、1089、1090、1091、1100、1102、1151、1153、1158、1159、1160、1161、1171、1172、1173、1174、1175、1176、1177、1179、1181、1184、1185、1186、1187、1188、1189、1190、1191、1192 不动产。

**(2022)津 0116 执恢 2750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：**

法院在执行天津荣新申请执行华业资本高盛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津民初 15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，法院查封被执行人高盛华名下部分不动产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盛华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0436、0437、0438、0439、0440、0441、0442、0443、0444、0445、餐厅 2、0446、0447、0448、0449、0450、0451、0452、0453、0454、0455、0456、0457、0458、0459、0460、0461、0462、0463、0464、0465、0466、0467、0468、0469、0470、0471、0472、0473、0474、0475、0476、0477、0478、0479、0480、0481、0482、0483、0484、0485、0486、0487、0488、0489、0490、0491、0492、0493、0494、0495、0496、0497、0498、0499、0500、0501、0502、餐厅 1、超市（-1 层）、A 单元 101、A 单元 102、A 单元 103、A 单元 105、A 单元 106、A 单元 107、A 单元 108、A 单元 109、A 单元 110、A 单元 111、A 单元 112、A 单元 115、A 单元 116、A 单元 117、A 单元 118、A 单元 119、B 单元 101、B 单元 102、B 单元 103、B 单元 105、B 单元 106、B 单元 107、B 单元 108、B 单元 109、B 单元 110、B 单元 111、B 单元 112、B 单元 115、B 单元 116、B 单元 117、B 单元 118、B 单元 119、B 单元 120、B 单元 121、超市（1 层）不动产。

**三、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津 0116 执恢 275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（2022）津 0116 执恢 2750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